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31號

抗 告 人 吳亞臻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年5月1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
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憑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其抗
告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